

2006年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全程应试辅导丛书

税法 I

SHUIFA I

注册税务师考试研究组 /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全程应试辅导丛书

税法 I

注册税务师考试研究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雪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税 法 I

注册税务师考试研究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6.25 印张 390000 字

2006 年 2 月第一版 2006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58-5418-6/F·4678 定价：2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一、注册税务师的职业前景

注册税务师是经国家统一考试确认的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从2000年5月,我国开始把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注册税务师行业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合并实行统一管理。注册税务师考试是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的准入考试。

注册税务师的主要业务就是帮助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税务筹划在国外非常普遍。在欧洲,税务咨询业的产值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近1个百分点;在美国,税收咨询业年产值在1000亿美元左右;在日本,仅注册税务师的数量达7万多人。

在我国,这一行业刚刚起步,但发展十分迅猛,尤其是在我国加入WTO之后,大量的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开展业务,国内的众多民营企业也将面临走出去的历史机遇。这对于懂外语,熟悉中外税收法规的复合型、外向型的税务人才的需求必然激增,使得注册税务师这一新兴的行业,展现出美好的职业前景。

二、注册税务师考试方法谈

应试的方法有很多,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勤奋踏实才是惟一的制胜法宝。根据我们多年的辅导经验,三段学习法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好方法,希望大家能够理解,看似最笨的办法往往却是最有效的方法。下面我们对三段学习法进行简要介绍:

三段学习法要求大家按照看书、做题、模考三个阶段进行复习备考,整个复习备考的过程中,每个阶段有着不同的任务,需要不折不扣地去完成。

第一阶段,认真地阅读考试指定教材。指定教材是最全面、最权威的资料,考试试题依据指定教材命制。尽管不少参考书都提供了诸如“考点解析”等内容,但是充其量只是能够帮助读者指明重点,帮助记忆等,无法代替教材,因此第一步就是踏踏实实地通读教材。

第二阶段,进行各章节的习题演练。阅读指定教材仅仅是初步掌握了知识,这还不够,必须把知识转为解题的能力,这就需要进行大量的习题演练。建议大家购买一本附有章节练习题的参考书,最好要有答案和答案解析。当我们学习完一章的指定教材内容之后,应该马上进行本章的习题演练,在这个过程中,可以对学习的效果进行检查,迅速发现问题,是一个不可缺少的信息反馈的过程。

第三阶段,在完成了以上两个阶段的任务后,还必须进行两三次模拟考试,因为正式的考试是对在特定的环境下,固定的时间内解题能力的考查,它要求必须达到一定的正确率和速度。我们可以专门找一个与考试环境近似的地方,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模拟考试。在模考之后,需要重点总结哪些知识需要重新巩固,哪些属于会做但由于习惯性错误而做错的,以便在实际考试中发挥出最高的水平。

三、本书能带给你什么

本书在编写中,着力体现以下功能与特点:

第一,与时俱进。本书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制定的《2006 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2006 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编制,所选习题及答案也以新教材为依据。

第二,科学的栏目设置。本书按照“读书、做题、模考”三段学习法的科学思路相应设置了“逻辑结构图”、“本年新调整内容”、“学习要点提示”、“历年真题解析”、“本章同步练习”和“模拟试卷”多个栏目,以全程辅导的形式帮助大家按照正确的方法进行复习备考。

第三,贴近实战,便于大家了解考试的难度和命题特点。不可否认,历年考试真题是最好的练习题。本书在例题的选取上,以历年真题为主,让读者在习题演练中,了解考试的重点在哪里,考题的难度等等关键的问题,这对于提高考生的实战能力有着绝对重要的作用。

第四,详尽的答案解析,便于读者进行自学。大部分考生都是在职人士,主要依靠自学,很难有时间去上辅导班。除个别习题外,本书对每道习题都进行了详尽的答案解析,有问有答,非常便于读者自学。

需要说明的是,2005 年 10 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这三部法律属于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所要求的重要法律,凡有修改处均为考查的要点,请大家在学习中注意这一点。

本书在编写中的分工如下,《税法 I》、《税法 II》由索晓辉负责编写,《会计与财务管理》由王晓军负责编写,《税收相关法律》由路丽娜负责编写,《税收代理实务》由汪华亮负责编写。

在本书的编写中,尽管笔者已经是殚精竭虑,但由于时间紧迫,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大家谅解,有问题可发邮件:tianxiacaifu@126.com 与作者联系,一定竭诚为您解答。

最后,对一贯支持我们的广大读者朋友,以及对本书的成书做出努力的朋友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2006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1

- 本章逻辑结构图 / 1
- 本年新调整内容 / 3
- 学习要点提示 / 3
- 历年真题解析 / 10
- 本章同步练习 / 26

第二章 增值税 40

- 本章逻辑结构图 / 40
- 本年新调整内容 / 43
- 学习要点提示 / 43
- 历年真题解析 / 57
- 本章同步练习 / 72

第三章 消费税 95

- 本章逻辑结构图 / 95
- 学习要点提示 / 97
- 历年真题解析 / 104
- 本章同步练习 / 113

第四章 营业税 128

- 本章逻辑结构图 / 128
- 本年新调整内容 / 130
- 学习要点提示 / 130
- 历年真题解析 / 136
- 本章同步练习 / 148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161

- 本章逻辑结构图 / 161
- 本年新调整内容 / 161

学习要点提示	/	162
历年真题解析	/	163
本章同步练习	/	166

第六章 资源税 169

本章逻辑结构图	/	169
学习要点提示	/	170
历年真题解析	/	173
本章同步练习	/	177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183

本章逻辑结构图	/	183
本年新调整内容	/	184
学习要点提示	/	184
历年真题解析	/	189
本章同步练习	/	192

第八章 关税 197

本章逻辑结构图	/	197
本年新调整内容	/	198
学习要点提示	/	199
历年真题解析	/	205
本章同步练习	/	209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法 I〉模拟试题（一）	/	213
----------------------------	---	-----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法 I〉模拟试题（二）	/	232
----------------------------	---	-----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本章逻辑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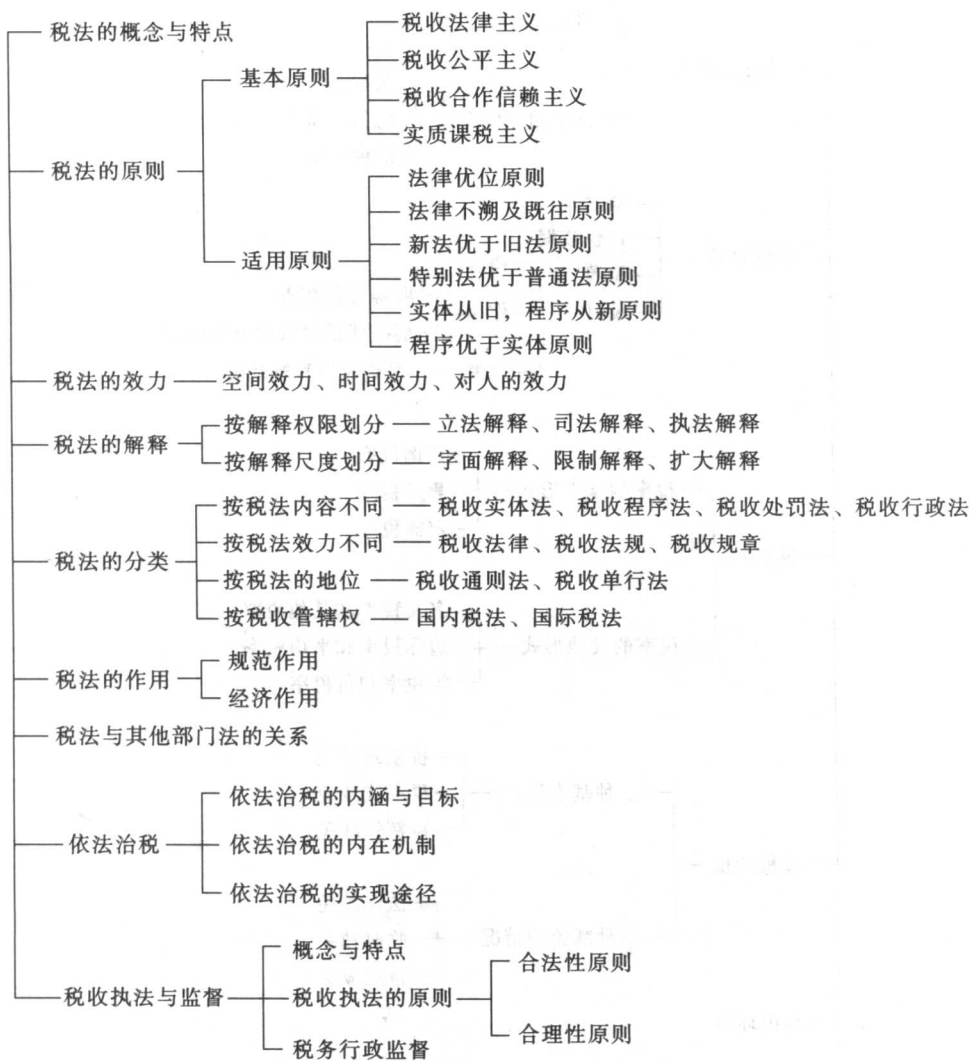


图 1-1 税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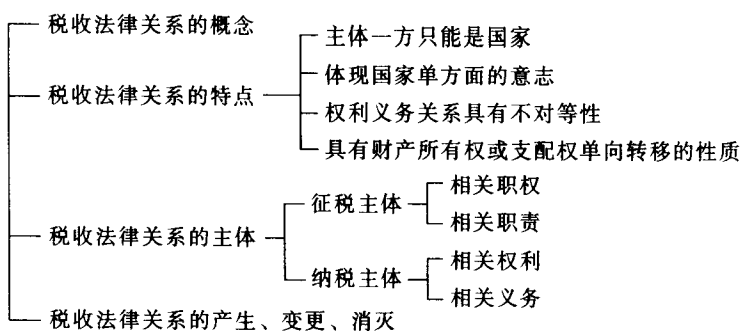


图 1-2 税收法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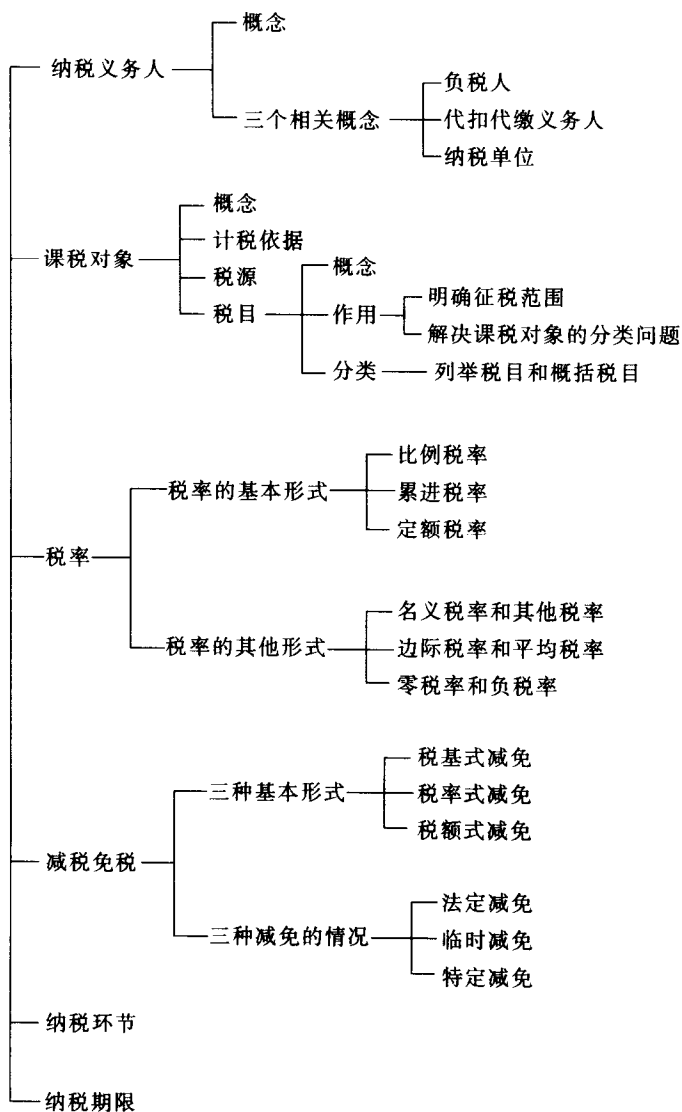


图 1-3 税收实体法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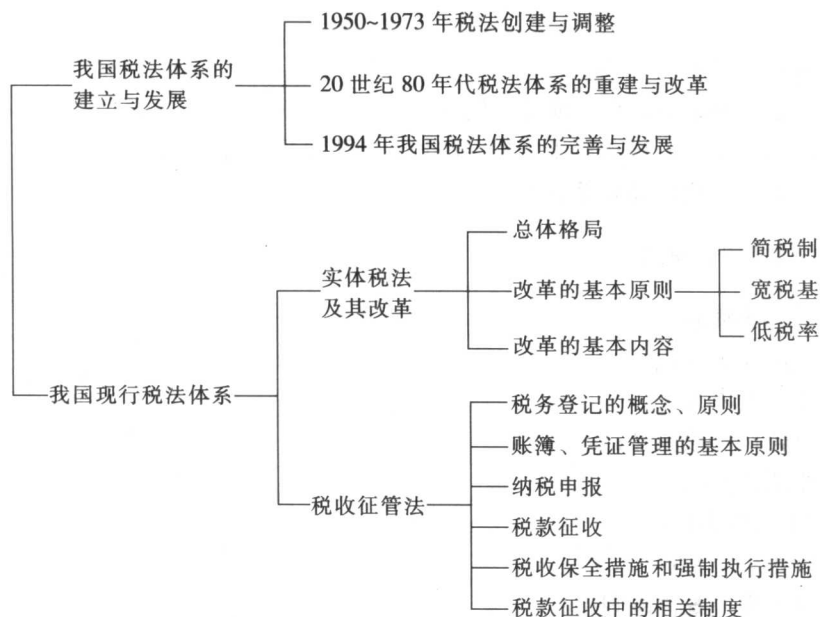


图 1-4 我国税法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本年新调整内容

1. 第一节，四（二）“按税法效力分类”部分增加了税务规章的权限范围、税务规章的制定程序、税务规章的使用和监督、税务行政规范等内容。
2. 第一节，四（三）“按税法地位分类”部分增加了税收基本法的地位、作用、立法意义。
3. 第一节，四（四）“按税收管辖权分类”部分增加了税收管辖权、国际重复征税、国际税收协定的内容。
4. 第一节，增加八“税收执法与监督”。
5. 第四节，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部分增加（二）“税收征管法”。

学习要点提示

一、税法概述

（一）了解税法的概念

1. 税收的概念与特点。

税收一般是指国家为行使其职能，依据其政治权力，从社会剩余产品中无偿取得财政收

人的一种方式。

2. 熟悉税法的特点。

- (1) 从立法过程来看, 税法属于制定法。
- (2) 从法律性质看, 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而不是授权性法规。
- (3) 从内容看, 税法具有综合性。

(二) 掌握税法的原则

1. 税法的基本原则。

- (1) 税收法律主义;
- (2) 税收公平主义;
- (3)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 (4) 实质课税原则。

2. 税法的适用原则。

- (1) 法律优位原则;
-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 (5) 实体从旧, 程序从新原则;
-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三) 熟悉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1. 税法的效力。

税法的效力是指税法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税法的效力范围表现为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1) 税法的空间效力。

税法的空间效力指税法在特定地域内发生的效力。

(2) 税法的时间效力。

税法的时间效力是指税法何时开始生效, 何时终止效力和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①税法的生效。在我国, 税法的生效主要分为三种情况: 一是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 二是税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是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

②税法的失效。税法的失效表明其法律约束力的终止, 其失效通常有三种类型: 一是以新税法代替旧税法, 即以新税法的生效日期为旧税法的失效日期; 二是直接宣布废止某项税法; 三是税法本身规定废止的日期。

③税法的溯及力。税法时间效力的另一个问题是溯及力问题, 一部新税法实施后, 对其实施之前纳税人的行为如果适用, 该税法即具有溯及力, 反之则无溯及力。我国及许多国家的税法都坚持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3) 税法对人的效力。

税法对人的效力即指税法对什么人适用、能管辖哪些人。在处理税法对人的效力时, 国际上通行的原则有三个: 属人主义原则; 属地主义原则; 属人、属地相结合的原则。

2. 掌握税法的解释。

(1) 按解释权限制划分。

按解释权限制不同,税法的法定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执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2) 按解释尺度划分。

按解释尺度划分,税法的解释可以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扩大解释。

(四) 掌握税法的分类

1. 按照税法内容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处罚法和税务行政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按照税法效力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法律、税法、税收规章。

3. 按照具体税法在税法体系中的法律地位不同,可以将其分为税收通则法和税收单行法。

4. 按照税收管辖权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国内税法与国际税法。

(五) 了解税法的作用

税法的作用是指税法实施所产生的社会影响,税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经济作用两方面。

1. 税法的规范作用。

税法的规范作用是指税法调整、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其实质上是法律的基本作用在税法中的体现与引申,具体可以分为五大作用: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教育作用。

2. 税法的经济作用。

- (1) 税法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
- (2) 税法是正确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
- (3) 税法是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
- (4) 税法是监督管理的有力武器;
- (5)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手段。

(六) 了解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1.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2. 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3. 税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4. 税法与民商法的关系。
5. 税法与社会法的关系。
6. 税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7.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8. 税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七）了解依法治税

1. 依法治税的内涵与目标。

（1）依法治税是税收工作的灵魂；

（2）依法治税的基本内容。税收立法、税收执法、税收司法和协税护税构成了依法治税的基本内容；

（3）依法治税的具体目标。依法治税的具体目标包括：第一是税收法制基本完备；第二是执法行为全面规范；第三是执法监督严密有力；第四是执法保障明显改善；第五是队伍素质显著提高。

2. 依法治税的内在机制。

（1）税收行政立法机制；

（2）税收征管机制；

（3）考核管理机制；

（4）内部执法监督机制。

3. 依法治税的实现途径。

（1）理顺税收管理体制，改革税务行政管理方式；

（2）完善税收立法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3）加快行政程序建设，规范税务行政执法行为；

（4）完善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对税收行政行为的监督。

（八）熟悉税收执法与监督

1. 税收执法的概念与特点。

2. 税收执法的原则。

（1）税收执法合法性原则；

（2）税收执法合理性原则。

3. 税务行政监督。

（1）税务行政监督的概念；

（2）税务行政监督的种类；

（3）几种主要税务行政监督方式及其特点。①权力机关的监督；②行政主体的监督；③司法机关的监督。

二、税收法律关系

（一）熟悉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2.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

构成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可以是任何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但是另一方只能是国家税务机关。

（二）掌握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征纳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双方当事人，一方为税务机关，另一方为纳税人。

1. 征税主体。

严格来讲，只有国家才是真正的征税主体，在实践中国家总是通过法律授权的方式赋予具体的国家职能机关来代其行使征税权力，因此各级税务机关是获得授权成为法律意义的征税主体。

2. 征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税务机关的职权。包括：①税务管理权；②税收征收权；③税收检查权；④税务违法处理权；⑤税收行政立法权；⑥代位权和撤销权。

（2）税务机关的职责。

2.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就是纳税人。

（1）纳税人的权利主要包括：①依法提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②依法请求税务机关退回多征税款的权利；③依法提起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的权利；④依法对税务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利；⑤因税务机关的行为违法或不当，致使纳税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时，有依法请求得到赔偿的权利；⑥向税务机关咨询税法及纳税程序的权利；⑦要求税务机关为其保密的权利；⑧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2）纳税人的义务主要包括：①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②依法进行账簿、凭证管理；③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税款；④向税务机关提供生产销售情况和其他资料，主动接受并配合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⑤执行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照规定缴纳滞纳金和罚款。

3. 其他税务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了解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某一法律事实的发生，使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发生变化。

3. 税收法律关系的消灭。

税收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这一法律关系的终止，就是其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终止。

三、税收实体法要素

(一) 了解纳税义务人的基本规定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

(二) 掌握课税对象的规定

通过规定课税对象，主要是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

1.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

2. 税源。

税源是指税款的最终来源，或者说税收负担的最终归宿。税源的大小体现着纳税人的负担能力。

3. 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三) 熟悉税率的规定和计算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代表课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的收入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因而它是体现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

1. 税率的基本形式。

税率在实际应用中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按绝对量形式规定的固定征收额度，即定额税率，它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另一种是按相对量形式规定的征收比例，这种形式又可分为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它适用于从价计征的税种。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税额与课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

(2)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指同一课税对象，随数量的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增高的税率，表现为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包括最低税率、最高税率和若干等级的中间税率。累进税率可进一步细分为：全额累进、超额累进、全率累进、超率累进。

(3)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是根据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定额税率在表现形式上可分为单一定额税率和差别定额税率两种。在同一税种中只采用一种定额税率的，为单一定额税率；同时采用几个定额税率的，为差别定额税率。

2. 税率的其他形式。

(1) 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

(2) 边际税率与平均税率；

(3) 零税率与负税率。

（四）了解减税免税的基本规定

1. 减税免税可以分为三种基本形式：税基式减免、税额式减免、税率式减免。
2. 减税免税按照其在税法中的地位，可分为三类：法定减免、临时减免、特定减免。
3. 税收附加和税收加成。

（五）了解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两类：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

（六）了解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①按期纳税。②按次纳税。③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四、我国税法体系的基本结构

（一）了解我国税法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1. 1950 ~ 1973 年税法的创建与调整。
2. 20 世纪 80 年代税法体系的重建与改革。
3. 1994 年我国税法体系的完善与发展。

（二）熟悉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 实体税法及其改革。

（1）实体税法的总体格局。我国的税收实体法是现行税法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目前由 22 个各税种的单行法构成。

（2）实体税法改革的基本原则。①简税制；②宽税基；③低税率。

（3）实体税法改革的基本内容。①增值税转型；②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③个人所得税改革；④消费税改革。

2. 税收征管法。

（1）税务登记的概念、原则；

（2）熟悉账簿、凭证管理的基本要求；

（3）纳税申报。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依照法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等纳税资料的活动；扣缴义务人也需进行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的基本要求是：①及时申报；②全面申报；③如实申报。

纳税申报的基本程序是受理、审核、处理。

延期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报告，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长申报期限，在延长的申报期限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报告。

(4) 税款征收。

税款征收是指税务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将纳税人依法应该向国家缴纳的税款，及时足额地征收入库的一系列活动的总和。税款征收的原则包括：

- ①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必须坚持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的原则；
- ②税款必须按照法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征收入库的原则；
- ③税收优先的原则。

税款征收的方式包括两种：按应纳税额计算方式可划分为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按税款入库渠道可以划分为：①纳税人直接向国库经收处缴纳，适用于纳税人在设有国库经收处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设账户，并且向税务机关申报的纳税人；②税务机关自收税款并办理入库手续。

(5) 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 ①采取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的条件：行为条件、时间条件、担保条件；
- ②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实施范围；
- ③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内容。

(6) 税款征收中的相关制度。

税款征收中的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应纳税额核定制度、欠税管理制度、税款的退还和追征制度。

历年真题解析

一、税法概述

例题 1-1 (2002 年单选题) 在税收分配活动中，税法的调整对象是 ()。

- A. 税收分配关系
- B. 经济利益关系
- C. 税收权利义务关系
- D. 税收征纳关系

【参考答案】 C

【解题思路】 对于本题，要从税法的概念入手，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可见，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权利义务关系，而不直接是税收分配关系。

例题 1-2 (多选题) 下列有关税收概念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征税的主体是国家
- B.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其政治权力
- C. 征税的基本目的是满足国家防卫的需要
- D. 税收分配的客体是所有社会产品
- E.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

【参考答案】 A、B、E

【解题思路】 对于税收的概念，我们需要理解它的五个特点。选项 C 错，征税的基本目